

# 多省份公布2023年常住人口数据

3月14日,四川省和福建省发布2023年统计公报。其中显示,2023年年末,四川全省常住人口8368.0万人,比上年年末减少6万人;福建年末常住人口4183万人。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重庆、山东、江苏、四川、河北、浙江、安徽、广西、福建、辽宁、贵州、山西、甘肃、吉林、海南、青海共16省份公布了2023年的常住人口数据。与上一年相比,浙江、海南、江苏、贵州2023年实现了人口正增长,分别增长50万人、16万人、11万人、9万人。从机械增长来看

(扣除人口自然增长之后的数据),浙江、江苏、四川、辽宁、安徽、吉林等省份实现人口净流入;其中,东北地区的辽宁和吉林在去年首次扭转了长达十多年的人口流出局面,分别流入8.6万人和4.34万人。

与此同时,人口向省会城市集聚的趋势仍在持续。合肥、贵阳、杭州、南京、长春、石家庄、兰州等省会城市去年均实现了人口正增长。其中,合肥人口增长突出,比上年增长21.9万人,在已公布数据的省会城市中位居前列。

## 各省份人口增长不一

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6省份公布了2023年的常住人口数据。从人口增长情况来看,浙江、海南、江苏、贵州等省份去年实现人口正增长。其中,浙江常住人口增长最为明显,相较2022年增加50万人,海南、江苏、贵州分别增长16万人、11万人、9万人,在已公布数据的省份中表现突出。

在全国人口总数负增长的背景下,人口的跨省域流动是影响各省人口变化的重要因素。从机械增长情况来看,浙江、江苏、四川、辽宁、安徽、吉林在2023年实现了人口净流入,分别流入55.7万人、34.02万人、20.1万人、8.6万人、6.92万人、4.34万人。

四川、安徽均属中西部省份,从近三年的数据来看,两个省份2021年以来人口一直保持净流入,且增长较为明显。不只是四川和安徽,贵州、青海等中西部省份近年来虽人口仍在流出,但已有放缓趋势,例如,根据贵州各年统计公报数据计算,2021年贵州流出近25万人,2022年降至近10万人,而去年贵州流出2.1万人左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科院院长、人口与健康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石智雷向记者分析,近几年,中国人口迁移的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为人口往东南沿海流动趋势减弱以及跨省迁移人口减少。这与国家对于中西部地区发展的支持,以及中西部省份自身出台的一系列吸纳人口流入的举措有很大关系,其中包括放宽落户门槛、承接产业转移、兴建高校、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实行住房补贴等。

从户籍制度改革来看,在国家推行“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下,中西部非省会城市已基本实现城镇落户零门槛。而中西部省会城市中,南昌、昆明、郑州等城市已经取消落户限制,其中郑州是在2023年9月底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完全放开落户。此外,成都、武汉、西安、长沙近年来也在持续放宽落户门槛。从产业转移来看,近年来,重庆、西安、郑州等中西部城市借助产业转移和双创经济,成为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产业高地。

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长江经济带智库联盟秘书长秦尊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升级下,部分产业向中西部转移,也带动了一部分人口的迁移。下一阶段,中西部地区要抢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战略腹地建设、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等利好信号,为地区的长期发展打好基础。

东北三省中,除黑龙江还未公布数据外,吉林、辽宁2023年均实现了人口净流入,分别流入4.34万人、8.6万人。值得关注的是,2011年以来,吉林流出人口一直大于流入人口,而辽宁2012年以来也一直面临人口流出,两地在2023年首次扭转了长达十多年的净流出局面。



## 省会城市继续释放虹吸效应

“从部分省份或城市的人口负增长中,还应该深入看待该地区人口变动的内在结构,比如省域人口下降但省会城市人口还在增加、县域人口负增长但县城人口依然增加,从中才能更清晰认识地区人口增减的现状。”石智雷表示。

从2023年的数据中也能看出,合肥、贵阳、杭州、南京、长春、石家庄、兰州等省会城市去年均实现了人口正增长。其中,合肥比上年增长21.9万人;贵阳虽未公布具体数据,但根据贵阳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常住人口超过640万人”计算,增量也不低。此外,杭州去年也实现了14.6万的人口增量。

这些城市中,合肥和杭州公布了自然增长率,扣除自然增长的数据后,合肥、杭州2023年分别实现了约20.1万人、12.97万人的净流入。另据吉林省统计局数据,长春2023年流入6.75万人口。

近几年,合肥一直保持人口净流入,且增长幅度呈扩大趋势。2022年,合肥流入人口10万人以上,而2023年已经提升至20万人以上水平。

这主要与合肥经济产业发展的提速有关。如今,合肥已是万亿GDP城市。合肥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合肥实现GDP总量12673.8亿元,同比增长5.8%,高于全国0.6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6%,创近21个月新高。

而另一方面,也与合肥多重区域重大战略的叠加有关。在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不断推进下,合肥充分共享了长三角产业转移和资源外溢的红利。数据显示,2023年,合肥的两个长三角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共签约新项目89个,总投资231.19亿元,其中来自江苏项目21个。此外,合肥还成为G60科创走廊中心城市,并被确定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事实上,在强省会战略下,以中西部省份为代表的各省会城市仍在不断释放人口虹吸效应。秦尊文表示,这在区域经济学上被称为增长极理

论,或者叫“核心—边缘”理论,特别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将省会城市作为增长极率先发展起来,带动周边城市的发展,这一过程中人口会自然而然向省会城市集聚。这种现象能够帮助省会城市吸引各种生产要素,但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需要注意控制省会的过度虹吸,在省外城市之外设立如省域副中心等新的增长极,避免人口过度集中造成“一市独大”。

育娲人口智库专家、全球化智库特邀高级研究员黄文政表示,与其他经济发展水平相似的国家相比,我国的城市化率和大城市率都要更低。此外,在经济技术恒定的条件下,如果国家整体人口增长,那么人口倾向于从大城市往小城市流动;反过来,如果国家人口负增长,长期来看,人口则倾向于加速向大城市流动。这是因为随着人口萎缩,人们会发现所在城市的人口规模在变小,要维持原来的生活状态则需要去更大的城市。

而各省会城市为吸纳人口、招揽人才,近年来均推出了一系列的人口、人才、公共服务等政策。例如,合肥从2018年推出“人才新政8条”后,人才政策不断迭代完善,2023年合肥开展柔性引才补贴工作,提出打破国籍、户籍、地域、身份、人事关系等人才流动制约;同时,合肥在今年2月21日召开优化落户政策专题会,会上提出要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降低落户门槛。除合肥外,贵阳目前实行“三最”户籍政策,即落户政策最宽松、落户流程最方便、落户时限最快捷,以吸纳人口落户。

在秦尊文看来,通常来说省会城市的常住人口都超过了户籍人口,对于大量的外来人口,政府需要加强服务,使其加速融入城市社会、完成“市民化”过程。一方面,部分中西部省会城市可以进一步降低落户门槛;另一方面,对于外来务工人员应提供市民化的服务,提升其认同感和幸福感。此外,产业、营商环境是吸纳人口的根本动因,城市也应推动产业的进一步提档升级,从中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本报综合消息

## 外交部发言人回应 美驻华大使涉华负面言论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记者曹嘉明)针对美国驻华大使伯恩斯近期接连公开发表涉华负面言论,外交部发言人林剑18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回答有关提问时说,伯恩斯有关表态偏离中美元首旧金山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违背旧金山会晤精神,无助于推动双边关系健康稳定发展,也不符合中美相处正确之道。

“中方一向认为,中美关系不是你输我赢、你兴我衰的零和博弈。”林剑说,中方反对以竞争定义中美关系,反对对中国进行抹黑攻击,反对美方以人权、价值观为借口干涉中国内政,反对美方打着竞争的旗号限制中国正当发展权利。

林剑表示,中方始终按照习近平主席提出的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的原则处理发展中美关系,希望美方同中方相向而行,落实好两国元首旧金山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和愿景,推动中美关系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两高”对以“阴阳合同” 逃税等问题作出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记者罗沙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8日发布,该司法解释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的手段明确列举。

司法解释规定,纳税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司法解释同时列举了“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等其他逃税情形。

最高法院四庭庭长滕伟表示,近年来,文娱领域发生几起以“阴阳合同”逃税案件,影响极坏。司法解释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方式之一予以明确,为司法机关今后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确切的依据。

此外,司法解释提高逃税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对伪造、非法出售、购买、虚开发票等各类涉发票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予以明确。针对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多发的形势,司法解释明确列举了“假报出口”的8种表现形式,为司法机关从严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提供了明确指引。

同时,司法解释明确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从宽处罚政策,规定已经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被告人能够积极补缴挽损,被告单位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

据悉,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始终保持对涉税犯罪从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五年来,全国法院共审结涉税犯罪案件30765件,判处48299人,一大批危害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的犯罪分子依法得到严惩,有效维护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和国家财产安全。

## 我国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将扩围

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记者彭韵佳)据国家医保局18日消息,在河北唐山、江苏苏州、福建厦门、江西赣州、四川乐山5个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内蒙古、浙江、四川3个省份将作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省份,开展全省试点。

此前,国家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明确通过3年至5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两年多来,首批5个试点城市重点围绕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监测评估等重要机制进行改革试点。

据国家医保局介绍,目前,5个试点城市已按新机制平稳实施2轮调价,分别涉及1398项和5076项医疗服务价格,一批价格处于低位、技术劳务价值“含金量”高的项目价格上调,包括护理、手术、治疗、中医等,同时设备耗材占比为主、费用影响大的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有所下降。从监测评估结果看,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进展,符合预期目标。

近期,国家医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遴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省份,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层面开展改革试点。经征集试点意向、实地调研考察,综合考虑不同地域、不同改革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运行等多方面因素,决定在内蒙古、浙江、四川3个省份开展全省试点。

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直接指导3个省份、继续指导5个试点城市,实践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